

大葉大學生物資源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96年5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葉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生物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授予之碩士學位名稱，由本校定之，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碩士班補修基本科目通過，修業逾一學期且修畢本系規定之課程學分。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第四條 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校長遴聘校內外教授或專家，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
 - 二、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第一學期結束前應洽選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報請本系核備。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校內委員得含指導教授(若為共同指導，不論指導教授人數，均以一人計)。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均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 五、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均須按教務處每年規定之時程提出申請，未按規定時間申請者，順延一學期。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均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依評定分數平均後，小數點部份四捨五入。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研究生重考成績概以七十分計。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重考，應按規定繳納考試費。
 - 七、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碩士學位考試之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 八、為避免利益衝突之情況產生，學位指導及考試委員之聘請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迴避之。
 - 九、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銷其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須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
- 一、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五、第三項、第四項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論文均須附中、英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八條 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左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一、研究之方法。
 - 二、資料之來源。
 - 三、文字與結構。
 -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 第九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各項申請期限須依「大葉大學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之授予儀式，得與本校畢業典禮合併舉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與教育部相關規定條文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